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黃昱智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37
傳真：06-9261359
電子信箱：phpauly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1404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高公務人員健康意識及落實健康檢查之執行，銓敘部請各機關加強推動所屬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管理與照護（詳如說明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9月25日部退五字第108485865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根據銓敘部統計107年度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死亡原因分析中，以惡性腫瘤、心臟疾病、自殺及肺部疾病為4項主要原因，因上述疾病均可藉由健康檢查早期發現及早期處置，爰108年8月15日考試院第12屆第249次會議中，考試委員建議銓敘部宜籲請各機關應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管理。
- 三、按現今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迅速，民眾對於公務人員之期待，以及行政效率之要求，日益升高。此外，隨著人口結構的改變，趨向高齡化、少子女化，以致同仁因橫跨工作、家庭等面向，所衍生人際關係、工時延長、家庭照護、財務收支等複合性問題，各種壓力來源，均有可能造



成同仁身心健康狀況失衡情形。如長期處於情緒緊張或抑鬱狀態，輕者影響家庭生活質量、降低工作效率，重者出現身心異常狀態，甚至導致憾事發生。為協助所屬同仁適應工作環境、提升抗壓能力和保持心理健康，各機關得適時審酌所屬同仁實際情況而彈性調整職務或工作，並隨時提供衛生醫療、心理輔導與社會福利等相關資訊，以協助同仁及時了解並重視身心健康之保健與維護。

四、基上，請各機關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，每年定期安排時間，洽請醫療機構前往服務機關，或鼓勵所屬同仁自行前往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，及早發現疾病或危險因子，並建議所屬同仁養成良好飲食習慣、規律運動或藥物控制，俾能有效預防或控制疾病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